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

湘教考通〔2017〕8号

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 高职（高专）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考试院（招生考试办公室）、有关高职（高专）院校，

为贯彻执行省教育厅《湘教通〔2017〕8号》文件精神，

做好2017年我省高职（高专）院校单独招生有关工作，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章程制定工作

各单招学校应高度重视，精心编制，确保章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，切实落实本校办学宗旨，并严格执行招生章程规定的事项。

二、招生专业设置及招生确认工作

各单招学校应于3月13日前，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的院校版（www.hnexam.com/jys），设置好本校招生专业（按教育部教育类文件规定一致）等信息，经我院审核确认后准予开通报名系统，学校同时打印招生专业申报表，加盖公章后整理成册带校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154314，0731-85154315，0731-85154316。特此通知。

(<http://www.hneao.cn/ks/>)

1-2

4 28

5 10

5 3 12

()

5 4 5

5 9 10

5 10

1

2

”

7

3

5 20

独招生工作总结。

联系方式：

招生处 曹建强 0731-88090267

招生处 王超 0731-88090267

信息处 谭放 0731-88090267

张兴 0731-88090267

